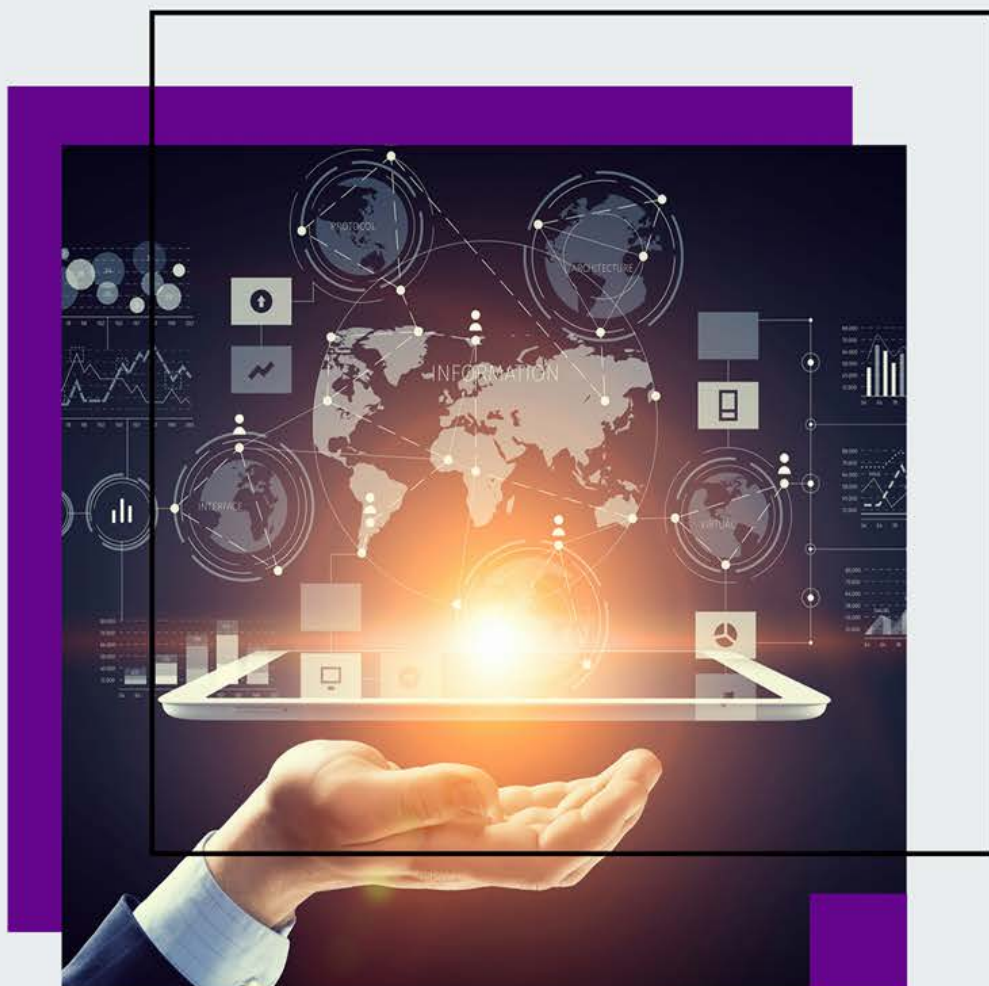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第四期
2017

执行专刊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帅
责任编辑：周玥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律师专栏

- 19 执行难背景下财产线索发现方式及路径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例为分析样本
- 25 强制执行遭遇二次“流拍”怎么办？
——谈谈执行中的变卖问题
- 27 强制执行，首位查封到底有没有用？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本期主题：**强制执行**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在最高院致力于明年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随之而来的不再只是口号，而是执行新措施的应运而生。可以说解决执行难是目前司法领域中少有的、“自上而下”推动力度最强、最受欢迎的一项工作内容。天衡在强制执行领域能够为各种类型的客户（包括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其他案外人等等）提供诉讼保全及强制执行阶段的一套成效高、体验好的法律服务。天衡在此领域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执行异议（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
- 执行异议之诉
-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执行回转
- 执行和解
- 存量案件逾期查封申请解除
- 限制被执行人出入境
-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 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 执行中的“以物抵债”
- 被执行人的股权、证券、期货账户资金的保全与执行
- 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 诉前财产保全
- 申请法院先予执行
- 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 参加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
- 参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制作
- 申请破产企业的注销登记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

杜国长律师：0597-2213166

林浩夫律师：0592-2956661

林斯微律师：0597-2233390

陈雪芬律师：0592-2956751





01

66

天衡动态

司法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王双全一行莅临天衡所调研指导

2017年9月10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政治部主任王双全，司法部政治部副巡视员张国勋，司法部政治部教育培训处处长张大维一行莅临天衡所调研指导。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勇，省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林安泰，省厅培训与警务督察处处长官文胜，省厅计财审计装备处处长张桐桐，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权，厦门市司法局局长叶勇义，厦门市司法局副局长贺菊英陪同调研。天衡所主任孙卫星代表天衡所汇报工作，执行主任白劭翔，党总支书记王哲，管委会委员陈川、林楚雄，监委会委员陈庆勇，合伙人胡东林、陈力舟、尤志，资深律师郑晋，市场部总监庄小帅参加了此次汇报工作。



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向各位领导作主题为《助力福建发展•法律服务先行》的工作汇报，汇报了天衡所的发展概况，并着重汇报了天衡党建参与律所管理、引领业务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

孙卫星主任汇报道：“天衡所是厦门市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中第一个成立党支部的。2010年8月，天衡所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成为福建省首家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为了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天衡所制定了《关于党组织参与事务所重大行政决策的若干规定》，实现了党组织对内部管理、业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为事务所的发展把好方向，天衡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制度，将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事务所年度预算，每年递增10%-20%，进一步落实好党组织活动经费，确保党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天衡所一手抓律师业务，一手抓党建，形成了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齐头并进、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天衡所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正能量，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天衡业绩在全省长期排名第一，其中律师党员的业务量占全所业务量的近70%，成为业务发展的核心力量。此外，天衡所还坚持军民共建，开展特色法律拥军活动，将法律带到部队去，同时也以部队精神激励天衡所的党员律师们。”





此外，孙卫星主任还向领导们介绍了天衡的《十年发展规划》，“天衡在未来的发展并不完全以营业性为目的，而是将自己定位成法治建设服务机构”。为此，天衡制定了社会责任、人才发展、品牌建设、信息化发展、专业化团队化发展、文化建设等几大目标。尤其在社会责任的方面，天衡所捐资助学，培养扶持青年法律人，与高校开展合作。

王双全副部长认真听取了工作汇报、仔细翻阅了天衡所的《十年发展规划》。王副部长表示，律师是司法建设、法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加强律师党建工作是律师发展的重点之一。天衡所能做到律师党员的业务量占全所业务量的近70%，能把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事务所年度预算，是值得认真学习和研究的。他强调，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务应该是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律师在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律所尤其要加强对年轻党员的引导，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把更多年轻律师融入到党组织来。

王副部长还提到，今年中央通过的“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张军部长进一步明确提出“谁服务谁普法”的理念和要求，希望律师要能够意识到自身的普法责任，同时促进自身更加自觉规范执业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律师作为文化素质高、社会影响大的群体，应该自觉引领社会法治建设，让普法更接地气，更加亲民。

通过王双全副部长的工作指导，天衡将以此次司法部调研为契机，秉承“坚持正确的发展道路”的大局观、“充分履行社会责任”的责任感引领律所发展、引导律师思想建设，从而进一步推动事务所的全面稳步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福建建设贡献力量。

福建省司法厅领导一行莅临天衡所视察指导

2017年9月1日，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勇、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陈强、厅办公室主任邱学林、厅基层工作处副处长李善义、厅社区矫正局副局长卢锦忠一行5人莅临天衡所视察指导。厦门市司法局局长叶勇义、副局长贺菊英、办公室主任黄辉煌陪同调研。天衡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党总支书记王哲、管委会委员陈川、林楚雄、监委会委员陈庆勇、市场部总监庄小帅出席接待，陪同参观了天衡所办公场所，并在鼓浪厅进行座谈。

孙卫星主任首先向福建省司法厅领导介绍了天衡所的规模、内部治理、业务拓展以及近年来的工作亮点进行了汇报，着重汇报了天衡为各地政府重点工程特别是为金砖会晤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并重点介绍了天衡的《十年发展规划》。党总支书记王哲对党组织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执行主任白劭翔对社会责任、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汇报。

陈勇厅长肯定了天衡近年来取得的业务成就与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对天衡作为新社会组织在党建工作方面创新表示了赞扬与鼓励。厅长对天衡的进一步提升提出了指导意见——在业务上要重点发展好资本市场、政府服务、对外投资（自贸区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等方向的法律服务，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服务大局，围绕中心开展工作，为供给侧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创造有形无形的价值，使得律师服务既有经济价值更具社会价值。

陈勇厅长还对天衡《十年发展规划》中提到的九大发展目标，尤其是律所人才建设、参加立法、参政议政、成立公益律师事务所等工作方向和价值取向表示了肯定，他提到，这些发展目标是一个区域大所应有承担的社会责任，政府是支持的，应继续认真规划、好好发展。同时，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支撑，自贸区、一带一路的

工作展开也都对涉外人才的培养提出了要求，当下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工作、知识产权的人才储备也应得到更多重视，这样才能为未来经济发展提供相匹配的服务，并应适应政法系统打通、案例大数据化、日常工作网络化的趋势。律师事务所在人才培养上要有新高度，要让人才队伍类型综合化、素质复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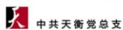
陈勇厅长对天衡提出了“不但要继续当福建律所领头羊，还要当好领头羊”的要求，除了“人有我更优，还要人无我有”，这样才能满足服务国家发展的新需要。通过本次工作指导，天衡所更加明确了今后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将加强围绕党和国家的政治大局，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党建引领促发展 “五比五看” 见成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走出以党建促所建的特色党建之路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并于2010年获批成为我省首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1998年，天衡所成立党支部，是我市首家合伙制律所党支部，并于2010年升格成为我省首家律所党总支。天衡所在福州、泉州、龙岩办公室也分别成立了党支部，目前有党员百余名，集中了全所大多数的业务骨干。近年来，天衡所在全省率先开展了“五比五看”活动，一手抓律师业务，一手抓党建，形成业务发展和党建工作齐头并进、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先后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领导的充分肯定，走出了一条以党建引领带动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成功之路。

比思想**看谁忠诚意识强****比学习****看谁综合素质高****比诚信****看谁服务群众好****比业绩****看谁服务质量优****比奉献****看谁参与公益多****比学习，看谁综合素质高**

天衡所党总支针对律师党员集中学习困难、时间不固定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因地制宜组织学习，努力增强学习实效，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不断提升律师党员的综合素质。“建立一个党员群”，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党建工作开展相结合，借助微信群、QQ群等平台，实时发布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党建工作动态、会议通知，进一步畅通党组织内部征求意见的渠道，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能。“举办一堂专题党课”，邀请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事务所主任孙卫星为全体党员上题为“如何在新时期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专题党课，律师党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踊跃发言，畅谈所学、所思、所感、所悟，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参加一场知识竞赛”，组织发动律师党员积极参加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知识竞赛，天衡所党总支代表队在激烈的角逐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进一步激发全体党员的学习热情，达到以赛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设置一个图书专栏”，在党建活动室开辟“图书角”，放置为律师党员订阅的党报党刊，并不断充实和更新相关书籍，设置“习总书记推荐的书”专栏，打造党员学习教育新阵地。

比诚信，看谁服务群众好

天衡所党总支重视抓好律师的诚信教育，以争创“诚信服务先锋”为目标，扎实开展对律师党员的教育管理，把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满意作为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一是把好选人入口关。坚持高标准选人用人，注重对申请律师实习、执业人员的法律素养、职业道德的考察，并把诚信教育作为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鼓励引导年轻律师迈正步、走正道、做正事，使诚信成为律师执业的思想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二是把好教育引导关。将业务学习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尤其是律师党员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和为民理念，把诚信作为律师执业的生命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争当诚信执业的典范。三是把好办案监督关。完善律师诚信执业档案，建立律师基本信息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让律师党员亮出身份、竖起旗帜；强化对律师诚信执业状况的监督，实行办案质量跟踪，全面了解掌握律师服务态度、服务标准、专业水平等，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比业绩，看谁服务质量优

天衡所党总支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所攻坚克难，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领域，全面落实党员示范岗制度，重新设置党员示范岗标牌，引导全体律师立足本职、爱岗敬业，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律师事务所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正能量。

天衡所连续 15 年业务创收总量位居全省律师行业首位，2014 年度实现业绩破亿，成为福建地区首家亿元所，其中律师党员的业务量占全所业务量的近70%，成为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的核心力量。今年厦门会晤期间，天衡所的律师党员团队深度参与了黄厝社区环岛路段及茂后、黄厝片区环境整治项目工作，党员们克服该项目情况复杂、整治工作难度大的实际困难，力争做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拟定法律文书、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三及时”，指挥部不下班律师不下班、指挥部不放假律师也不放假，遇有复杂疑难法律问题立即组织研究讨论，及时解决项目整治过程中突发的法律疑难点，制作审核法律文书近千份，当好厦门会晤的“建设者”。

比奉献，看谁参与公益多

天衡所党总支引导律师发挥专业特长，增强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各项公益法律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彰显自身价值，树立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一是争当社会稳定护航者。积极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解决诉求；创设“党员律师义务法律咨询岗”，义务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海军驻厦 37644 部队“海上猛虎艇”（现为泉州舰）党支部开展军民共建，提供特色拥军法律服务。二是争当公民权益维护者。指派律师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开设专场法律讲座，增强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援助；与厦港社区矫正工作站联合成立厦港春雨社区矫正服务中心，指派律师对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帮教。三是争当社会公益先行者。热心回馈社会，与部分社区的贫困家庭建立帮扶关系，每年均组织开展扶贫慰问活动，并捐资建设了厦门希望小学；用心关爱老人，与厦门仁爱会联合发起“世界那么大，我们带您去看看”重阳节长者出游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

天衡辅导挂牌企业成功突破60家

即将过去的8月份无疑是广大公众公司和辅导中介最忙碌的时候，一年也没有几度的半年报展示大赛如火如荼。在此，小天向广大奋战在定期报告一线的“信披汪”表示诚挚的敬意！然后，划重点！！天衡律师又成功辅导六家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协助该等企业首次以公众公司身份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半年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他们分别是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182）、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690）、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727）、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代码871891）、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899）和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122）。前述项目均由林晖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具体包括吕亮亮、黄闻、刘诗颖、陈燕凤、李孔焰、李艾璘、陈俊武、钟心惠和陈威等。

上述挂牌企业涉及的行业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领域。截至目前，天衡证券团队辅导挂牌企业已经成功突破60家。

天衡证券团队业务范围涉及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事务，致力于为包括（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等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法律服务，伴随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稳步前行。

福建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聘任天衡所白劭翔律师为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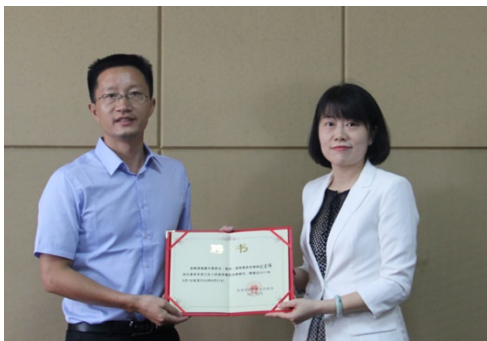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9日，福建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第一届理（监）事就职典礼在厦门举行，福建狼巢集团董事长洪德利荣任首任会长，天衡所白劭翔律师被聘任为顾问。福建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福建省海外联谊会会长雷春美、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庄聪生、福建省工商联主席王光远、福建省侨联主席陈式海等领导及其各兄弟商会代表出席此次就职典礼。



福建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是由福建省籍企业家（或民营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未来，商会将坚持“两个健康”主题，在福建省委统战部和福建省工商联的指导下，通过打造“政企互动、金融服务、商务考察、项目对接与并购、法律和政策咨询、主题研讨”等平台，为福建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提供综合性服务与咨询；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携手海内外外面上，以全新姿态走向国际产业前沿，并为福建成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枢纽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尽绵薄之力。

泉州市洛江区政府聘任天衡泉州所合伙人刘宗伟律师为法律顾问

2017年9月15日下午，泉州市洛江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良性互动联席会暨区政府法律顾问聘请仪式在洛江区政务大楼主楼举行，洛江区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党组书记等出席了此次活动。天衡泉州所合伙人刘宗伟律师被正式聘任为洛江区政府法律顾问，此次活动中受聘的还有5名执业律师，2名华侨大学法学专家，2名厦门大学法学专家。



长期以来，刘宗伟律师关注社会民生、企业转型升级，为推进法治泉州积极建言献策，先后被福建省律师协会授予“省优秀社会公益（青年）律师”“省履行社会责任先进律师”等荣誉称号。此次受聘为泉州市洛江区政府法律顾问，刘律师亦将不遗余力为法治洛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刘宗伟律师系泉州市鲤城区第九届人大代表、民建泉州鲤城工委副主委、国立华侨大学研究生实践导师、泉州侨界青年联合会副会长、香港泉州温陵侨商联合会副会长、泉州市首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泉州市企业管理专家顾问团成员等职务，主要致力于公司股权设计、并购重组、股权争端解决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诉讼与非诉讼业务。

福建省地税局聘任天衡福州所王利平律师为法律顾问

2017年9月20日上午，福建省地税局举行法律专家顾问聘任仪式。省地税局曾钟滔总会计师主持聘任仪式，赵静局长和刘尚逊书记出席聘任仪式。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自贸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王利平律师参加聘任仪式，并受聘担任省地税局党组和省地税局法律顾问。



王利平律师现担任福建自贸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教授，平潭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涉台涉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专家咨询顾问，6·18闽台社会治理创新智库论坛专家顾问，福州仲裁委仲裁员等职务。主要致力于政府法律服务、一带一路与自贸区法律服务、争议解决等相关的诉讼与非诉讼业务。

天衡福州所王利平律师当选为福建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2017年9月13日上午，福建省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会前，省委书记尤权专门作出重要批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到会致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祥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增添，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惠敏出席会议。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自贸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王利平律师参加会议，并当选为福建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2017届天衡创新实验班”圆满结业

2017年9月7日下午，第四届“天衡创新实验班”论文汇报会在天衡所鼓浪厅举行，创新实验班的六名学员现场进行论文写作汇报答辩。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刘学敏、天衡所党总支书记王哲、合伙人叶勇、郭熠、孙扬锋、李金招、律师黄其阳以及市场总监庄小帅一同出席了本次汇报会。

汇报会上，厦大刘学敏老师、天衡党总支书记王哲以及学生代表李嵘进行了发言。厦大刘学敏老师对创新实验班成立以来的变化和对学员实务学习的意义进行了总结，并希望天衡律师能够把更多的真实案例带进厦大学生课堂。王哲书记对本届创新实验班的成员提出了要“成家立业”的寄语。“成家”即为“成大家”，希望学员们都能够术业有专攻，在专业领域里有所建树。“立业”即为“成大业”，希望学员们日后的职业道路能一帆风顺。学生代表李嵘则对本届培训班学员以来近三个月的工作学习表现进行了总结，展示了在天衡的感悟与成长，感谢天衡在培训期间提供的文书写作、法律检索、庭审准备、诉讼流程等实务能力讲座，培养并提高了学员们的创新性和务实性。

在汇报环节中，本期“天衡创新实验班”的学员——李嵘、林浩、李华、林振鹏、马柔佳、束敏梅各自通过PPT演示的方式汇报自己的论文研究成果，学员们汇报完毕，现场的评委们也一一做出了点评。



厦大刘学敏老师提到，论文写作要注重实务、要能够接地气。论文的论证要能够与数据案例相结合，对策要能够结合中国特点，要能够在法律制度上进行实践、能解决问题才具备实际意义。王哲书记提出，论文写作要“小题大做”，题目要从小处入手，内容则要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才是一篇优秀论文的基础要求。合伙人孙扬锋律师提出，学员们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要注意细节、讲究行文严谨、语句通顺，细微处，见真章。



汇报会的最后，评委根据学员的课题汇报成果评选出前三名——李嵘、李华、林浩并颁发获奖证书和丰厚的奖金，以资鼓励。纪念奖学员获得的是跑跑卡丁车现金券，希望同学们在学习中可以劳逸结合。此外，天衡所还为每一位学员精心准备了推荐信，祝愿同学们踏上美好的职业发展道路。



汇报会结束时，学员们收到了来自各自导师的寄语卡，导师寄语中饱含着对学员们未来的期待以及对培训期间工作的肯定；值此教师节前夕，学员们也各自准备了心意卡，写上心里话，交与导师表达感恩之情，许多学员表示培训即将结束，但却不舍离开……真诚的交流让现场的导师与学员都备受感动。

最后，“2017届天衡创新实验班”全体学员与导师一起在天衡大堂合影留念。衷心希望来到天衡的每一位同学都能收获进步，前程似锦。



厦门律协青年律师“走进”活动天衡站圆满落幕

2017年10月13日下午，厦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走进”活动第三站——天衡站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隆重举行，本次“走进”活动天衡站由厦门市律协青工委主办，由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下称“天衡”）承办，并得到了厦门律协及青工委、各大律所的大力支持，以及厦门广大青年律师们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参加人数逾60人。

出席此次活动的领导有：

厦门市律师协会会长、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卫星

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工委主任、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主任 罗曙光

厦门市律协常务理事、青工委副主任、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继东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白劲翔

厦门市律协青工委委员林浩夫律师、李靓律师、杨式敏律师、林锋云律师、张青云律师

天衡所市场部总监庄小帅女士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国文

此外，还有来自厦门市二十多家律师事务所的众多青年律师参加此次活动，现场座无虚席。

此次活动分为两个会场，天衡所的工作人员带领与会同仁参观天衡所后，移步到海翼大厦B栋的时代美学馆进行主题分享。



活动伊始，厦门市律师协会会长、天衡孙卫星主任发表致辞，对“走进”系列活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众多律师的参与表示热烈的欢迎。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工委主任罗曙光代表律协青工委致辞，简要阐述了“走进”系列活动的内容与宗旨，让与会同仁充分了解“走进”活动的内涵。



而后，天衡市场总监庄小帅从8大制度入手，详尽的介绍了天衡青年律师的培养机制。



紧接着就进入到今日活动的重要环节——主题分享。天衡所合伙人白劭翔律师以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为基础，深入浅出的介绍了律师营销的定位、内涵与渠道，为各位青年律师如何进行品牌营销答疑解惑。白律师风趣、专业的分享获得了现场同仁的一致好评。

在短暂的茶歇后，是厦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走进”活动的交接仪式。天衡市场总监庄小帅代表天衡将“走进”活动的旗帜交给了下一站——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王国文律师。

交接仪式结束后，就迎来了本次活动的重头戏——青年律师分享。在活动前，天衡就已将与会律师分成6组，让其围绕“律师营销”准备6分钟的主题分享，风格、题材不限。在现场，6组才华横溢的青年律师大展神通，通过情景剧、脱口秀、访问等多种形式阐述了自身对于营销的理解与态度。每组分享律师的精彩表现，不断赢得场下同仁们的掌声。



本次“走进”系列活动天衡站，让厦门的青年律师们在充满艺术气息的美学馆品着咖啡互相交流、探讨，汲取资深律师的经验与专业，感受青年律师的活力与才华，为实现青年律师的发展与成长提供有益意见。本次活动的圆满成功，离不开厦门律协青工委和广大律所及律师同仁的支持与配合，期待未来走进系列活动的更多惊喜。



13

66

法规快讯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修订) (2017.09.01发布/2018.01.01实施)

【内容提要】近日，全国法制办公布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全文内容。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自明年1月起实施。

新版中小企业促进法是在2003年起正式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础上修订的。在法律框架上，将现行法律由7章扩展为10章，由45条增加为61条。此次修订案的一大亮点是，首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获得缓征、减征乃至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待遇。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7) (2017.06.27发布 / 2018.01.01实施)

【内容提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7.08.01发布/2017.08.10实施)

【内容提要】近日，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法释〔2017〕14号）（以下简称《批复》），自2017年8月10日起施行。

为便于当事人诉讼，《批复》明确，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的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由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08.14发布/2017.09.01实施)

【内容提要】8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解释》包括27条规定，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完善决议效力瑕疵诉讼制度、依法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积极探索完善对股东利润分配权的司法救济、规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和损害救济以及完善股东代表诉讼机制等内容。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2017.10.11发布/ 2017.10.11实施)

【内容提示】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共二十六条。

丨 部门规章

1. 财政部印发《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17.06.12发布/2017.08.01实施）

【内容提要】财政部印发《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别于传统财务制度，《办法》专门针对国企境外投资的事前决策明确了管理的办法和要求，将设立国企境外投资事前决策监管机制，要求境外投资事前决策必须考虑财务可行性，对财务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形式和内容作出规定，同时强调履决策职责的书面纪要、申请回避等程序，以遏制违规决策和盲目决策等问题。

《办法》同时就国企境外投资的事中、事后分别制定了境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境外投资运营财务管理、境外投资财务监督的相关规定，实现了全过程的管理。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2017.08.01发布/2017.08.01发布）

【内容提要】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适用于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主体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领域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性领域配套社会领域产业相关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债券类型。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适用于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业产业链条、培育更加丰富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导向，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08.04发布/2017.08.04实施）

【内容提要】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出了30项意见。

《意见》要求，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要遵循经济、金融的发展规律，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08.21发布/2017.10.01实施）

【内容提要】国务院于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此外，《条例》对于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以及监督管理体制也加以明确。《条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门槛有所提高，要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5.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2017.08.23发布/2017.10.20实施）

【内容提要】《暂行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区“双录”，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暂行规定》适用于对个人消费者销售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要求信托公司及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参照执行。

6. 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2017.08.24发布/2017.08.24实施）

【内容提要】《信息披露指引》明确了在网贷业务活动中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容，并根据披露内容的特性设定了不同披露的时间、频次。具体来看，网贷机构应该披露的信息分为五类：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投诉渠道信息。

与该信披指引配套下发的，还有《信息披露内容说明》。银监会表示，《内容说明》对概念模糊、争议较大的披露信息逐一进行解释，与《信息披露指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2017.08.25发布/2017.09.01实施）

【内容提要】为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进一步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办法》按照“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总体原则，主要规定了信托登记的定义及流程、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及信托登记信息管理、监管要求等，构建了我国信托业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

8.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2017.09.07发布）

【内容提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的工作安排，为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决定对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9.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2017.09.28发布/2017.09.28实施）

【内容提要】《意见》明确，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熟做法。试点期为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同时明确，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可从实际出发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做法。

《意见》提出了四方面改革重点。一是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二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各自贸试验区要提前完成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尽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四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

10. 工商总局 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2017.09.28发布）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工商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商合作”，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小微企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1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2017.10.16发布/2017.10.16实施）

【内容提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现就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提出意见。

| 行业规定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发布（2017.08.09发布/2017.08.09实施）

【内容提要】《指引》明确，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时间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指引》规定，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指引》提出，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2. 上交所：首次将公司重大业务操作差错纳入问责范围（2017.08.11发布/2017.08.09实施）

【内容提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发布会上指出，今年以来，上交所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理中，重点查处了五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严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严肃查处财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大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股票、首次将公司重大业务操作差错纳入问责范围等。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操作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股票能否正常交易，现金和股票红利能否足额及时到账，是信息披露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上市公司是业务操作风险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业务申请表内容的准确和完整，防范操作“错单”和“漏单”，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2017)（2017.9.25发布/2017.11.01实施）

【内容提示】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18

66

律师专栏

执行难背景下财产线索发现方式及路径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例为分析样本



杜国长 龙岩所主任
合伙人、律师

执业领域:
公司商事, 政府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 0597-2213166



林斯微 律师

执业领域:
公司商事, 争议解决, 房地产与
建筑工程, 合规

联系电话: 0597-2233390

摘要: 研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相关案例, 对于梳理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手段和方法、进而拓宽发现强制执行财产线索的方式和路径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本文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经过筛选, 获得与规避执行有关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裁判案例270件; 并以处置财产种类为主线, 结合个别较为常用处置方法, 从银行账户、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机动车、股权、保险账户、支付宝账户、其他财产或方式等角度汇总整理相应财产的处置方式, 进而为后续分析财产线索的发现提供借鉴基础。从样本案例及实践角度, 除针对财产发现方式与路径提出相关建议外, 同时建议, 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部门或主体的协同力度, 重视法律共同体尤其是律师群体的专业配合, 规范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编辑标准。

关键词: 执行难; 财产发现;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执行财产发现是指, “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 执行法院或者债权人如何查明债务人有无财产、财产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等, 以便执行。简而言之, 就是查找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过程。”^① 在大部行执行

案件当中, 发现执行财产是案件强制执行效果的关键; 而执行财产线索的发现问题, 很多情况下都影响到执行申请人能否实现申请目的, 顺利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益。除当事人确实无可供执行财产外, 执行财产线索之所以较难取得, 往往和被申请人的一些规避执行的行为息息相关。可以说, 执行难的问题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权威和司法的公信力, 而被申请人规避执行的行为系产生前述现象和结果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从我国强制执行的实务看, 大量无从执行的案件不是债务人下落不明, 不是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隐性地拒绝协助, 也不是发现债务人财产后他人的阻挠, 而是法院无法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②

作为刑事犯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判定被告人是否具备“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主客观要件时, 往往需要查明被告人是否具有可执行财产及是否存在相应的规避执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匿财产、转移财产等), 并且需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且作为刑事法领域规置的范畴, 其罪状要求为“情节严重”, 即与一般情况下的规避执行行为还有程度轻重的区别。因此, 很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案例不仅仅体现被告人规避执行的手段和途径, 而且往往具有一定的严重性及灵活性。在此种语境下, 研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相关案例, 对于梳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手段和方法、进而拓宽发现强制执行财产线索的方式和路径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一、样本案例采集与筛选: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

为取得较为充分且权威的分析样本,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由项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及“财产”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共检索到截至2016年4月30日相关裁判文书1091件，其中2016年108件，2015年366件，2014年330件，2009至2013年73件。^③

2015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适用作了详尽的规定，对于罪与非罪的把握更为谨慎和准确。另外近两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完善网络查控体系，强制执行措施和效果均有很大程度的完善和提升，早期被认为较为严重的规避执行的行为，很大一部分已通过技术手段或部门协作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基于前述原因，2014年前的案例研究价值较小，因此笔者选取2015年及2016年案例作为分析样本，并对案例进行批量下载；经对判决书进行逐个整理分析，删除部分法院重复上传案例及与本文研究对象无关的案例，共获得与规避执行有关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裁判案例270件（下文为指代方便，简称“样本案例”）。

二、被告人的“智慧”：样本案例所体现的财产处置方式整理

为规避执行，被执行人往往通过各种方式对财产进行隐匿、转移。在笔者筛选的这些样本案例中，被告人所采取的规避执行措施灵活多样，标的物从动产到不动产再到权利，方式从离婚到典当再到注销账户，充分体现了被执行人的“智慧”。下文中，笔者将以处置财产种类为主线，并结合个别较为常用的处置方法，汇总整理相应财产的处置方式，进而为后续分析财产线索的发现提供借鉴基础。

（一）银行账户

在2014年以前的一些案例当中，被告人在银行账户中留有较大额度的存款被作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定罪情节。但在现今对各银行联网查询的大形势下，查询并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变得简单易行，因此前述情形下的有罪判决较少出现。但在样本案例中，体现出的涉及银行账户的财产处置方式更为灵活，发现难度也随之加大。

1. 强制执行查询时账户内无余额，但账户信息显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查询节点之前银行账户有大额

资金往来。如（2015）驿刑初字第538号案件、（2015）庄刑初字第116号案件。

2. 注销、变更粮食补贴账户、工资账户、退税账户。之所以被告人需要对账户进行注销或变更，往往是因为这些账户已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如（2014）寿刑初字第00281号案件、（2014）临刑再初字第3号案件、（2015）句刑初字第245号案件。

3. 借用他人账户。此种方式在样本案件当中出现较多，各案例虽然手段相似，但所体现的财产来源和内容却有相当的参考意义：如（2015）上刑初字第155号案件中体现的将经营性收入转入他人账户名下，主要证据为扣押的汽修厂电脑咨询单；（2015）防刑初字第261号案件体现的将个人独资公司资金从他人账户流转；（2015）东刑初字第635号案件体现的将领取的工程款汇入他人账户等。

4. 使用被冻结账户消费转款。这种案件比较特殊，（2015）芑刑初字第147号案件因银行系统存在技术原因，才使用法院冻结的银行卡进行日常消费及代收代付货款。

5. 信用卡账户消费后还款。如（2015）杭西刑初字第816号案件，被告人使用信用卡消费后，多次还款且系通过他人银行账户转账还款。

（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在一般情况下，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有相关部门登记管理，在查询、查封环节上较少出现问题。但从样本案例来看，并非所有的房屋、土地均有登记，即使在有登记的情况下房屋的变现物较难把控，在个别情况下，被查封的不动产亦有被非法处置的情况出现。

1. 将房屋、土地转移至他人名下。虽然在形式上不外乎赠予、买卖、以物抵债等有限几种，但在具体实现方式上却途径多元：如（2015）临刑初字第158号案件中的典当绝当方式；（2015）义刑初字第189号案件中的通过其他法院调解方式；（2015）宁刑终字第380号案件中的伪造抵偿证明以物抵债方式；（2015）鄂黄陂刑初字第00738号案件中的协议离婚方式等。

（2015）鄂随县刑初字第00055号案件中，被告人将查封土地使用权转让他人。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如（2015）岩刑终字第82号案件，因房地产交易中心电脑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导致被查封的房产提前解冻，

造成房屋在查封期间被被告人转移至他人名下。

2. 房屋、土地征迁。如（2015）嘉海刑初字第780号案件中被告人将被拆迁房屋户主变更为女儿名下；

（2015）镜刑初字第00424号案件中被告人将待拆迁房屋转至朋友名下；（2016）辽1381刑初60号案件当中被告人领取了房屋拆迁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后不履行判决义务。

3. 房屋、土地出租、转包。房屋、土地即使在被查封状态下，仍然可以产生财产利益并被隐匿。如（2016）粤19刑终34号案件、（2015）泰兴刑初字第518号案件当中将已查封或未查封的房屋出租后，隐匿租金。（2015）科刑初字第319号案件、（2015）武刑初字第00135号等案件中，被告人将已查封或未查封的土地通过他人或虚假合同方式转包他人。

4. 持有或处置未登记房屋、土地。如（2015）金刑初字第80号案件中，被告人持有未办理土地、房产登记的楼房；又如（2016）浙0303刑初9号案件中被告人将持有的一处无证房产出售。

5. 设置虚假债权使房屋二次抵押。如（2015）亭刑初字第00462号案件中，被告人为隐藏其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虚假借款方式，在房产上设立一般抵押权登记，导致该房产被二次抵押。

（三）机动车

作为特殊动产，机动车即有与不动产类同的登记管理制度，又有动产可移动的物理特征。因此，在规避执行中关于机动车的处置方式上，既有类同前述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处置方式，又有与其动产特点紧密联系的特殊方面，其突出问题为在执行过程当中对机动车的实物控制较不动产更为困难。

1. 将车辆转移至他人名下。如（2015）河刑初字第539号案件中伪造买卖协议将车辆过户他人；（2015）安中刑二终字第44号案件中查封车辆变卖并交付；

（2014）克刑初字第111号案件、（2015）永刑初字第00023号案件中以他人名义购买车辆；（2015）宝刑初字第00487号案件中通过协议离婚将房屋车辆归前妻所有。

2. 隐匿、拒不交出查封车辆。如（2015）大洼刑初字第00220号案件、（2015）西刑初字第88号案件、（2015）汕澄法刑二初字第136号案件中被告人均有隐

藏、转移或拒不交出被查封车辆行为。

3. 车辆抵押、质押或以物抵债。如（2015）龙刑初字第105号案件、（2015）钦南刑初字第297号案件中被告人将已查封或未查封车辆抵押他人；（2015）永刑初字第259号案件中查封车辆质押他人；（2016）晋0105刑初33号案件中查封车辆以物抵债给他人。

4. 尚在偿还大额车贷。如（2015）宁刑初字第141号案件、（2016）川1725刑初9号案件中，被告人均仍每月偿还大额车贷。

（四）股权

包括股票在内，公司股权含有一定的财产价值，被告人在规避执行过程当中当然亦考虑到了这个问题。普遍的做法：如（2015）六裕刑初字第00167号案件、

（2014）鄂武汉中刑终字第00640号等案件当中，以他人名义代持股权或是将公司股权转到亲戚、朋友名下。在（2015）闸刑初字第429号案件当中，被告人持有一定数量的股票。较为极端的做法是，（2014）门刑初字第00369号案件中的被告人，故意将尚在正常经营的加工厂不进行年检而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将工厂设备及有关员工无偿转至儿子名下工厂。

（五）保险账户、支付宝账户

被告人通过保险账户规避执行，一种方式系隐匿保险理赔款，如（2015）内刑初字第347号案件、（2015）高刑初字第189号案件、（2015）盱刑初字第00182号案件当中，被告人通过其他案件或正常理赔程序，领取保险理赔款。另一种方式为投资收益型保险或是商业保险，如在（2014）容刑初字第102号案件中，被告人有分红保险收益；在（2015）娄中刑一终字第232号案件当中，被告人为家属购买较大额度商业保险，并有部分退保费用。

随着功能日益丰富，支付宝涵盖了支付、消费、存款、投资等各项功能。支付宝账户属于法院可执行的“其他财产权”范围，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予以查封、冻结、扣划。在（2015）杭西刑初字第816号案件当中，被告人亦系通过他人支付宝账户实现了信用卡还款，达到规避执行的目的。

（六）其他财产或方式

在执行财产中，很大一部分财产为动产。这些动产即使在查封的情况下，被告人亦有可能通过搬离、

变卖、出租、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处置，如（2015）汝刑初字第135号案件中被告人转移经营设备，（2015）丽缙刑初字第447号案件中被告人变卖机器设备，（2015）益赫刑一初字第387号案件中被告人将查封船舶出租等。

此外，样本案例中还体现了一些较少出现的财产类别或规避执行财产处置方式。如（2015）鱼刑初字第379号案件中，被告人在继承纠纷中放弃财产继承权；在（2015）包刑初字第00448号案件中，被告人通过倒签债务清偿协议将关键资产转给他人；（2014）榆中刑一终字第00148号案件中，被告人预借监理费用但未用于还款；（2015）吉中刑一终字第00026号案件中，被告人领有农机补贴等。最罕见的案例为（2015）柘刑初字第174号案件中，被告人中彩票奖金约500万，实得奖金400余万元，却仍拒不执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前述归类，仅是通过样本案例进行分析汇总得出的部分结论。需要特点说明的是，基于刑法的谦抑性和刑事犯罪发现的局限性，实践中规避执行的财产及方式远比前述归类更为丰富、广泛；另一方面，执行措施的不断完善并不能完全杜绝法律或规定滞后性的影响，实践中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措施也将不断升级、层出不穷。

三、财产发现方式与路径——不仅限于样本案例

虽然在立法及规定上，“我国民事执行财产发现的方式主要有执行机关依职权调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协助执行人协助调查等等，”^④但具体落实前述立法或规定的方式方法往往具有极大的实践性，并非前述笼统的归类所能解决。近年来，法院的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完善网络查控体系，通过“连通2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有关部门联网，实现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功能，在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⑤从实践来看，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在查询、冻结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等各类信息和财产上，基本上已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快捷全面的效果。但就样本案例及实践经验而言，一方面被申请人的财产范围远大于现可查控财产，无法穷尽一切途径；另一方面现有技术手段并不能完全

杜绝规避执行行为。因此，在强制执行财产线索发现和方式和渠道上，仍有许多可作为空间。即使是普通的公开、合法的途径，也有可能隐藏着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如果能对这些线索作进一步分析比对，往往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一）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等常规登记机关查询

前已述及，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等各类信息和财产已可通过联网进行查询，在此不再赘述。笔者需要指出的是，很多时候虽然被执行人名下的前述信息的查询结果为无财产状态，但如果将查询所得的历史记录进行分析，往往可以发现查询之前，被执行人的财产可能会有异常的变动情况。在样本案例当中，被告人很多银行转账、变更登记等行为均发生在查询点之前。在发现这些异常线索后，责令被执行人作出相应解释，并根据相应证据分析其财产变动是否合理可是符合法律规定，再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或撤销之诉实现执行财产的目的。

（二）其他相关账户或参与业务查询

从样本案例可以看出，被告人财产形式及规避方式层出不穷。在执行过程当中，应当同样注重以被告人名义开立的或管控的其他账户或参与业务的财产情况。根据样本案例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支付宝账户；2. 涉及被执行人本人或家庭成员的保险产品；3. 以被执行人为受益的保险产品；4. 被执行人信用卡账户；5. 被执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账户（如基金账户、P2P理财产品等）；6. 涉及的典当业务等。

（三）其他公开网站查询

除前述联网查询外，其他公开网站也能体现相应的财产线索。从样本案例分析，并结合笔者日常工作经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每年法院系统上传的裁判文书数以千万计。从样本案例来看，个别被告人虽然在这个案件当中是被执行人，但在其他案件当中系取得财产利益的一方。因此，对相同当事人的裁判信息进行比对，亦可以知道当事人从另案中获得利益。另一方面，裁判文书当中往往体现当事人的住址、讼争财产、银行账户乃至继承信息等，这

些均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有相当的帮助。

2. 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及公示网站。知识产权作为法律规定的物权客权，同样附着了财产利益。查询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权利，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拍卖或转让，亦不失为一种查找财产线索的途径。查询计算软件著作权可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商标可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专利可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等。

3. 相关政府企业网站查询。相当多的政府网站由于其监管职能及信息公开的需要，会公布其职能范围内的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各级建设局网站往往公布政府重点工程招标及中标信息、企业资质等；各地方房地产管理网站往往公布商品房预售信息、存量房信息等。而很多企业网站上同样会报道所中标或参与的工程信息，这些工程信息往往包含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的信息等，这些都是企业应收账款或对外债权，是可以被强制执行的。

（四）实地调查非登记财产

样本案例亦反映出，一些车辆、土地、房屋可能并不存在相应的登记信息或是与登记信息不符。如农村土地可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获取收益，但却无法通过查询登记等方式发现。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小产权房”，往往通过出卖、出租等方式获取收益，同样无法通过查询登记发现。因此，对于前述这些未有充分登记信息的财产，往往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来发现。

（五）发现“以他人名义”之财产

“以他人名义”是执行难中较难破解的规避执行方式之一。在样本案例及实践当中，“以他人名义”的主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借用他人名义登记土地、房产、机动车、股权；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借用他人名义管理动产等。而其中的“他人”，往往是被执行人的同住家属或近亲属、朋友、生意伙伴甚至是买卖所得的个人信息。在发现此类财产时，应当注意已查询信息中反映的产权变动情况、现金流动情况等，并通过实践调查掌握被执行人及其家庭成员实际管领动产及不动产情况、消费水平、生活来源等情况，必要

时责令被执行人对相关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作出解释说明，通过综合分析发现财产线索。

四、协同、配合及规范——关于完善财产发现路径的个别建议

笔者并无意于亦无能力通过此文系统解决强制执行财产发现过程中的所有问题乃至执行难问题。笔者仅希望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分析及实践经验，对财产线索的发现路径作力所能及的归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个别完善的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与相关部门或主体的协同力度

“强制执行以强制力为后盾，然而法院天生便不具备军队和政府那样程度的强制力，因而随时可能出现无力完成执行工作而求助他人的尴尬局面。这是法院无法摆脱的宿命。”^⑥ 不仅在强制执行力方面，在执行财产发现上法院亦存在相同的宿命。“201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亦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开通了具有案件管理、网络查控、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等功能的执行指挥系统。该系统的开通，预示着我国法院执行由此迈入“准大数据”时代，从而使法院执行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在线查控被执行人的信息和财产。”^⑦ 2016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44个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44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也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或主体的协同力度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提高执行效果，因此，在与相关部门或主体联合惩戒的同时，也应当同时在发现执行财产方面建立更为广泛、有效的协同制度，如在查询或冻结保险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方面的协同。

（二）重视法律共同体尤其是律师群体的专业配合

基于人民法院的定位及工作性质，在执行财产线索发现中人民法院可采用的手段及方式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作为法律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律师群体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的同时，在相应事项处理方面往往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性。早在2004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已推出“委托调查制度”，申请执行

人的代理律师可持法院签发的调查令向相关主体调查财产证据和线索,不配合的主体按拒不协助法院执行的行为处理。^⑧在强制执行过程当中,注重法律共同体尤其是律师群体的专业配合,重视律师所提供的财产线索,并对律师的财产发现行为依法给予必要的支持(如开具调查令),在减轻人民法院工作量的同时,亦可以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

(三) 规范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编辑标准

“在大数据时代下,执行案件要想不至于淹没在大数据的海量信息中,就必须紧把与大数据相对接的执行案件信息的录入关,以确保所录入信息的精确化、具体化和多元化。”^⑨在裁判文书上传案例的标准上亦适用同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案例中相关信息的详细程度,决定了相关案例对于财产线索发现的价值。从样本案例来看,个别案例中的相关信息过于简略(如被告人信息简化到了“李某”),虽然对于了解裁判思路无影响,但对于发现财产线索,甚至无法与被执行人建立关联,更不用说发现财产线索。因此,

对于上网的裁判文书,应当保留必要的信息,如当事人姓名、详细到乡镇或小区的住址等。即使基于保护当事人隐私考虑无法在公开网站上实现,亦可考虑在法院内部实现无编辑、信息全面的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以及同一当事人案件自动关联功能。

强制执行关系到司法的权威,关系到申请执行人的切身利益,同样关系到被申请人的实际利益。因此,强制执行财产线索发现与被申请人的财产规避行为将存在一个斗争中不断变化升级的长期过程。但我们相信,随着各项机制的完善及惩戒力度的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规避执行的震慑力度亦随之增大,强制执行的效果必将得到大大提升。其中,除司法机关内部相关手段、机制的不断完善外,亦需要申请执行人、法律共同体尤其是律师群体、相关部门及其他主体的协同与配合,毕竟“规避执行问题不仅仅是民事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还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综合问题,需要全社会力量的整合与积极参与,才能从根源上彻底遏止规避执行现象的发生。”^⑩

参考文献:

- ①童兆洪:《民事强制执行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75页。
- ②李浩:《论民事执行中债务人财产的发现》,载《法学》2007年第12期,第56页。
- 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分类,按裁判年份筛选为“2016(108)、2015(366)、2014(330)、2013(51)、2012(15)、2011(3)、2010(2)、2009(2)”,共879件;而按审判程序筛选为“一审(978)、二审(110)、再审(3)”,共1091件;按文书类型筛选为“判决书(910)、裁定书(67)”,共977件。对于造成此总数差异的原因笔者不得而知,但此差异对笔者将实际下载并筛选的案件作为分析样本不产生实质影响。
- ④王媛媛:《民事执行中的财产发现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页。
- ⑤《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6)》, <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6npc/n1/2016/0313/c403052-28194909-2.html>, 下载日期:2016年5月23日。
- ⑥王晓明:《司法执行论——寻求判决转化实现之途径》,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2~93页。
- ⑦唐荣刚:《法院执行的机遇、挑战与应对——以执行财产全国联网查控为探究契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5年第6期,第96页。
- ⑧李维:《民事执行财产调查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页。
- ⑨唐荣刚:《法院执行的机遇、挑战与应对——以执行财产全国联网查控为探究契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5年第6期,第100页。
- ⑩张卫云:《规避执行行为法律透视与规制问题研究——从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视角的思考》,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5页。

强制执行遭遇二次“流拍”怎么办？

——谈谈执行中的变卖问题



林浩夫 律师

执业领域：
强制执行、民事诉讼、公司顾问

联系电话：0592-2856661



陈雪芬 律师

执业领域：
民商事争议解决、诉讼保全

联系电话：0592-2856661

强制执行活动中，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司法拍卖是较为常见的处置措施，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被执行人财产经过拍卖后无人竞拍或者无人达到拍卖保留价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此情况下，就有必要通过司法变卖包括以物抵债等方式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为规范网络司法变卖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文就司法拍卖与司法变卖的衔接以及司法变卖中以物抵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整理。

一、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关于司法变卖条件的规定

200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和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分别做出了规定：对于前者（动产），人民法院可以将其作

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俗称“以物抵债”），以物抵债不成的，财产退还被执行人；对于后者（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同样可以主持以物抵债，以物抵债不成的，仍需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笔拍卖仍然流拍的，则进入变卖程序，变卖不成的，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上述司法解释固然体现了对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处理的谨慎程度，以及通过多轮拍卖尽可能出售清偿的努力，但无奈在执行效率上大打折扣，并且两轮拍卖流拍后再次拍卖成交的可能性有多少不免令人怀疑，上述规定在执行中造成的程序之冗长繁复确有令人诟病之处。因此，2016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因此，《网络司法拍卖规定》出台后，“三拍”流拍后才能进入变卖已成为过去。

对于不动产变卖程序的开始时间由原来的第三次拍卖流拍变为第二次拍卖流拍这一变化，谈谈我们的理解：考虑到法院的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如果在某个案件或某个程序上花费的资源过多，则相应地会造成其他案件可分配到的资源减少。另外，拍卖次数的限缩也是对被执行人及债权人的一种保护，避免了拍卖保留价过低而造成拍卖财产过分贱卖。这种次数的缩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证司法公平与司法效率的平衡，因此变卖程序的向前移步无疑是利大于弊的。

二、实施网络司法变卖的平台范围

《通知》第一条明确，网络司法变卖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的平台上实施，原则上沿用网拍程序使用的平台，但申请执行人有要求变更其他平台的权利。那么，除了大家较为熟

知的淘宝网外，还有哪些司法拍卖、变卖服务平台可供选择？根据2016年11月25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除了淘宝网之外，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也被纳入名单库中。

三、有关司法变卖的次数及价格问题

次数

在这里，有必要先区分司法变卖中的变卖期和公告期这两个期限，《通知》第三条明确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变卖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7日前公告；变卖不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15日前公告，也就是说，公告期是公告变卖程序的期间，不得少于7天或15天，变卖期是处置财产的期间，即60天。

至于在变卖期内可以进行几次变卖，《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实践中，有部分地区的法院将变卖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如果某变卖标的物在前一变卖阶段（一般是20天）无人登记竞买的，则自动进入到下一变卖阶段，例如广东佛山地区，但大部分地区的法院仍采取一次变卖的规则。

价格

《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格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如前所述，由于《通知》未明确司法变卖的次数，因此根据二拍流拍价变卖不成，法院是否有权调整变卖价继续变卖的做法我们不得而知。实践中，对于变卖程序是否还需要在二拍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具体的做法和规定不清的问题同样也困扰着大量的执行法官。但是根据2005年发布的《拍卖、变卖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似乎可以推定：法院有

权（我们认为实际上法院也应当）在变卖期内，调整变卖价格进行二次、甚至三次变卖。若不允许法院对变卖价格进行调整，仅接受二拍流拍价进行变卖的话，在变卖较二拍而言并无优势的情况下，如何推进被执行财产的处置？这样一来变卖程序对于解决执行难的意义无疑是大打折扣。

四、司法变卖无人应买后的处理方式：抵债或者退还

变卖财产无人应买的，人民法院应当第二次询问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不接受的，则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拍卖、变卖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抵债物价值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为标准进行折抵。

在执行实践中，还可能会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都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应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如果各个债权人的受偿顺位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但是，如果债权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然后将补交的价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结语

小细节，大学问。司法变卖作为网络司法拍卖的“兜底”程序，程序上是否合理、功能上是否能促进执行财产公平、高效的清偿、设置上是否能平衡申请人、被执行人、竞买人（买受人）各方的利益，可谓“利益攸关”，相关一系列具体措施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得到检讨、丰富和完善。

强制执行，首位查封到底有没有用？



陈雪芬 律师

执业领域：
民商事争议解决、诉讼保全

联系电话：0592-2856661

在强制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存在数笔债务、被执行人财产需由多位申请人进行执行分配的情形乃是常事。其中，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申请人，在受偿上是否具有一定的优势，是“先下手为强”还是“为他人做嫁衣裳”，本文通过梳理和举例，试着做出一些探讨和说明。

一、执行财产的处置和分配——原则上由首封法院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工作规定》”)第九十一条规定，对参与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分配，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主持进行。因此，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原则上应当由首封法院处置查封财产并主持财产的具体分配。

首封法院处置、分配财产有利于调动申请执行人的积极性，及时发现、控制财产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但是，当该查封财产上存在其他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保障的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时，根据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如果优先债权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并且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而自首封权人查封之日起已经超过了60日仍未就该查封财产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有权要求首查法院将查封财产向其移送执行。

有人认为，《批复》的公布改变了查封财产处分的行使原则，首封权没必要去争抢。笔者认为并不尽然，《批复》仍坚持了首封法院处分查封财产的大原则；若没有优先债权存在，首封法院的优先处置权无疑是稳固的；更何况如果首封权人也是首先起诉的债权人，在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如能快速进入执

行程序并且迅速开始拍卖或变卖财产，优先债权人也只能“束手无策”。

二、执行债权的清偿——首封居于一定的优先受偿地位

1、被执行财产基本足以清偿债务的——首封优先受偿

前述《执行工作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因此，在被执行人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不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按照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也就是说，此时首封人可以优先受偿。同时，假如执行财产价值与全部待清偿债权大致相当，其他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的规定，负有举证责任来证明其“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否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参与分配的申请。考虑到在实践中，被执行人财产价值往往难以准确测算，一些存在理论上可能但是实际难以收回的对外债权依法也属于“财产”，此种情形下虽然仍可以说“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对首封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无疑较为不利。

2、被执行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债务的——首封人仍然具有优势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执行法律法规，在被执行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债务时，对法人与自然人的处理原则存在区别：

①被执行人为自然人——原则上按比例受偿，但可适当多分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条规定，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尽管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原则上按照比例受偿，但考虑到首封权人在及时发现、控制财产，代为垫付相关处置费用等诸多方面的贡献，也为了促进首封权人积极推进执行效率以早日实现分配，不少地区在实践中仍采用给予首封债权人一定程度的优先受偿权益的做法：例如浙江省即规定，申请财产保全并成功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债权人，在参与该财产变价所得价款的分配时，可适当多分，但最高不得超过20%；重庆市规定，依债权人提供的财产线索，首先申请查封、扣押、冻结并有效采取措施的，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和优先债权后，该债权人可适当予以多分，多分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待分配财产的20%。

②被执行人为法人且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具有优先受偿权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显然首封人可以优先受偿。

值得注意的是，早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颁布的《执行工作规定》第九十六条则写明，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未经清理或清算而撤销、注销或歇业，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对各债权人的债权

按比例清偿。本条规定无疑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是矛盾的，对于此类被执行人，究竟是按照财产查控的先后顺序还是按比例清偿呢？

本文认为：《执行工作规定》出台于1998年，所以对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债务人参照自然人的有关规定适用，是因为当时我国还没有制定企业破产法。2007年施行《企业破产法》后，企业法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法应当启动企业破产程序，各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分配债权（参考案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执复244号）。在目前情况下，《执行工作规定》第九十六条的功能基本被《企业破产法》取代，现实适用余地已经极小，若不如此势必产生执行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功能定位混乱、企业破产制度被架空或者至少是功能被大大削弱的问题。

③被执行人为法人并且已经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按比例受偿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三、结论

纵观整体，首封权人的优势还是比较明显的，除了能够“掌控”执行进程，还能够享受较多的受偿比例甚至优先受偿，因此争取首封对于债权人来说仍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债权人在诉讼、执行程序中对财产保全予以充分重视并积极申请，不要轻易放弃首封的有利地位和优先受偿的可能。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简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是一家立足于海峡西岸的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以“管理风险,创造价值”为服务理念。天衡成立于1993年,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天衡在福建厦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五个大型办公室,办公面积近7000平方米,拥有员工300余名,拥有执业律师超过200人,位列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律所规模排名前30名”并蝉联“中国十佳成长律所”,同时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

服务理念

“管理风险,创造价值”是天衡的服务理念。天衡律师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管理经验和相关资源,在预防风险发生与危机应对等方面都有难以超越的优势,能够有效的防范及降低法律风险,并在法律风险发生后尽快采取措施,争取对客户有利的解决结果,为客户创造有形和无形的价值。

业绩与规模

天衡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并且在客户的信任与支持下,以年均超过20%的增速快速发展,在2014年成为福建首家亿元所。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将天衡评为“2015年度中国律所品牌前50强”第39名。

国际业务协作体系

天衡与全国各省排名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服务能力

天衡律师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务实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团队及专业部门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的服务,获得了众多企业、政府机构、社团组织的认可。天衡在资本市场与金融、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政府法律顾问、劳动法、互联网、家族财富传承、海事海商、海外投资、知识产权、刑事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



公司商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政府法律服务



争议解决



劳动和人力资源



知识产权



海事海商



家事与财富传承



刑事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简介

房地产及建筑工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业务是天衡的基石业务，天衡在该领域具有地区顶尖的专业实力和客户服务团队，深得客户的器重和信赖。天衡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资本市场与金融

资本市场与金融是天衡的一项核心业务，在资本市场方面：天衡不仅在IPO、新三板业务中表现突出，而且在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证券服务方面拥有全国领先水平的专家团队。2015年度，天衡位居福建省新三板服务推荐挂牌律所第一名。

天衡在金融领域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广大金融投资者。本所从事金融业务的律师均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天衡专业金融律师团队谙熟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整体方案设计到具体法律障碍的排除均有独到的经验。

公司与私募投资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并购重组

天衡拥有本地区最专业的并购团队，并与一流的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建立广泛合作。天衡的并购业务涵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非上市公司

并购、外资并购、资产并购、合资安排等多项领域。天衡将业务技能与行业知识相结合，深刻理解如何在跨境和本地市场开展针对相关目标项目的各类并购交易。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作为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的重要业务，一直是天衡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天衡是在福建地区各级法院代理民商事案件最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的争议解决团队在代理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政府法律服务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天衡在各级政府和职能机关常年顾问、公共项目专项顾问、大批量复议与诉讼代理等行政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综合、专业、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天衡的法律服务产品——“和谐征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长期采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功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海商海事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事与财富传承

作为福建地区首个建立家庭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天衡不仅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家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还充分运用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信托法以及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心理学，在国内外婚姻、

继承、财富规划及传承领域为当事人拟定最私人化、最专业的方案，协助家庭成员更有效的规划家庭财产，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和情感的融洽。

劳动与人力资源

天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劳动人事法律服务，从制度设计上尽可能降低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从而减少劳动人事问题可能对企业声誉和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天衡的劳动法律服务团队有多名律师作为劳动争议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

知识产权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

刑事业务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天衡在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在多起案件中帮助代理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团队律师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能够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需求可以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问题，而且将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8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